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二零一九年工作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工作展望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黃大仙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二零一九年工作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工作展望。

背景

2. 政府於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宣佈，為加強地區行政，政府建議在全港十八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賦權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決定具體計劃內容，並邀請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積極應對各區急需處理的事宜，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

3.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發出的《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管理項目指引》，各區民政事務處每年須向各自的區管會提交「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報告及展望，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過去一年的進度及所達成的目標、推行的項目有否改變、未來一年的工作計劃及目標等。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曾於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第二十一次會議上向議員報告黃大仙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二零一八年工作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工作展望。

工作報告及展望

4. 黃大仙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二零一九年工作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工作展望已於區管會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上獲通過，並載於附件供議員參閱。民政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及持份者商討有關項目的細節，並適時向區管會及黃大仙區議會匯報進度。由於區議會會議安排有所調動，上述工作報告只載列截止二零二零年三月中工作進度，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中至今的進展載於下文第五至九段。

「向公共屋邨住戶派發個人防疫用品包」項目

5. 供應商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底開始分批向民政處付運防疫物資，預料在二零二零年五月逐步送達。民政處會繼續與地區持份者及相關部門就口罩質素及派發方式等方面保持緊密聯繫，並以適切方式處理有關事宜，其後盡快派發有關物資予區內公共屋邨住戶。區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的會議上備悉上述進展。

「社區資源中心」項目的未來路向

6. 在區管會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委員備悉民政處與伙伴機構現時就社區資源中心項目簽訂的《服務協議書》將生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建議在屆滿後重新調配有關資源推行其他新項目。就此，委員在會上提出多項意見及建議，包括：

- 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推行與醫療及社區健康有關的項目，例如葵青區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推行的「醫家行動－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以及南區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推行的「眼科檢查計劃」及「南區復康專線」；
- 在推行模式上盡量以惠及整個黃大仙區為原則，例如以流動方式推展有關項目；
- 在訂定目標對象時考慮黃大仙區的地區特徵，例如針對長者的需要，回應區內人口老化問題；及
- 探討與相關非牟利組織合作推展項目的可行性。

7. 在獲悉上述意見後，民政處已向葵青區及南區等地區了解其相關項目的推展情況及模式，並從多方面探討有關計劃，例如上述地區的經驗、財務安排及資源限制、地區特徵及服務需要等。經初步探討，南區的「眼科檢查計劃」及「南區復康專線」項目均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推行，涉及購置頗為專業及昂貴的資本物品（如醫療儀器及巴士車輛等）及聘請大量專業人員，兩個項目的預算開支在五年內分別達約五千萬。就財務安排及資源限制而言，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推行此等項目的實有困難。至於葵青區的項目，有關項目在「地

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推行，並以認知障礙症為主題，涉及的開支以推行服務為主，所需的資本物品及人手支出較少，亦較適合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推行。該項目的部份活動以流動方式推行，並與非牟利組織以伙伴機構模式落實，與區管會委員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相近。

8. 由於各區的地區特徵和服務需求有異，民政處會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並積極考慮區管會及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與議員及地區持份者繼續探討適切的項目，以呼應「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

9. 民政處已於區管會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的會議上報告上文第六至八段所載的進展。如附件第二十五段所述，民政處將檢視「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資源運用及整合相關意見，並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或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就相關事宜諮詢區管會及黃大仙區議會。

其他項目

10. 在區管會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委員建議民政處繼續密切監察社區需要及靈活調動資源，回應地區訴求。如附件第二十四段所述，若來年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仍有剩餘撥款，區管會和黃大仙區議會可考慮以適切方式推行與衛生事宜或其他地區事務有關的項目，以回應社區需要。

諮詢意見

11.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第四次會議，供委員備悉及提出意見。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二零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13-5/5/53 Pt.56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二零一九年工作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工作展望

背景

政府於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宣佈，為加強地區行政，政府建議在全港十八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賦權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決定具體計劃內容，並邀請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積極應對各區急需處理的事宜，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二零一九年內推展的項目詳述如下。

1. 在公共屋邨推動防治鼠患工作 （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撥款）

項目背景

2. 環境衛生問題一直為黃大仙區議會的重點討論議題之一。自黃大仙區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證實出現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病毒的個案後，地區持份者及黃大仙區議會對區內的鼠患問題尤為關注。為加強區內公共屋邨的防治鼠患措施及提高居民的環境衛生意識，區管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通過兩輪共三十三萬五千元的撥款，供房屋署在所有該署轄下的區內公共屋邨加強防治鼠患工作（包括進行滅鼠行動及加強宣傳教育），有關項目亦獲黃大仙區議會支持。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展開，並於同年三月完成，民政處亦曾於該項目推行期間向區管會及黃大仙區議會匯報其推展進度。

項目進展

3. 在獲得區管會通過及區議會支持後，房屋署隨即展開防治蟲鼠服務合約及宣傳品製作的採購程序，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起陸續在該署轄下的區內公共屋邨進行相關工作。在滅鼠行動方面，房屋署安排

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巡視屋邨內的公用地方（包括花槽、垃圾房、垃圾收集站及水渠等），以追尋鼠蹤及堵塞鼠穴，並針對發現之鼠種在合適位置放置鼠餌，從而加強防治鼠患。在宣傳教育工作方面，房屋署在屋邨活動（例如「洗太平地」活動）期間派發防治鼠患的宣傳品及舉行教育講座，以期加強居民對個人及家居清潔的認知，並提升防治鼠患意識。房屋署亦在進行有關行動前通知當區區議員，並邀請社區團體（如互助委員會）代表出席有關活動，以期透過社區網絡提升有關行動的成效。

4.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房屋署在該署轄下的區內公共屋邨進行了共 73 次滅鼠行動及 28 次宣傳教育活動（包括兩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舉行的活動），合共向居民派發超過 1 000 套清潔家居的宣傳用品，累計動員超過 2 900 人次，當中包括區議員、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互助委員會委員、房屋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等。

II. 社區資源中心

項目背景

5. 為回應地區持份者對增設圖書館服務的殷切需求，區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通過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以先導方式設立及營運一所社區資源中心（資源中心），以提供圖書館及其他相關的社區服務，並獲黃大仙區議會支持。經獨立評審小組甄選後，民政處與伙伴機構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年中就營運資源中心簽訂一份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書》，而資源中心「樂滿坊」則於同年八月中旬開始試業，並於十月中旬開始正式營運。民政處亦定期按伙伴機構提交的各項報告向區管會及黃大仙區議會匯報進展。

項目進展

6. 資源中心主要為黃大仙區居民提供四項基本服務（包括圖書館、自修室/多用途室、報刊閱覽區及資訊閣）及其他各類型的服務，以切合不同群體的需要。自啟用以來，資源中心的運作大致暢順。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使用資源中心各項服務的累計人次接近二十萬。

7. 鑑於民政處與伙伴機構簽訂的首份《服務協議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民政處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就資源中心項目的未來路向分別諮詢區管會及黃大仙區議會。經討論後，區管會及黃大仙區議會支持民政處與伙伴機構簽訂新一份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書》，在原址營運資源中心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大致維持既有的營運模式和規模，以維持其服務穩定性。同時，因應黃大仙區議會在上述諮詢中提出的意見，民政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即新一份《服務協議書》生效後）向伙伴機構提出多項要求，以期進一步推廣及改善資源中心的服務，例如每季向地區諮詢委員會（如分區委員會）介紹其工作；除季度及年度報告外，額外向民政處提交每月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以及繼續加強與區內不同社區的學校及非政府組織合作等。資源中心四項基本服務於二零一九年的開展情況概述如下。

(i) 圖書館服務

8. 現時圖書館共有 2 406 本藏書，近半由居民捐贈或資源中心自行購買，其餘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透過「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提供，並會每季輪換一至兩次，以善用社區的圖書資源。圖書館提供多元化的館藏，包括兒童圖書、醫療、藝術、運動及飲食類等，以滿足不同居民對圖書種類的需求。為推廣社區閱讀風氣，資源中心會每月挑選精選圖書及編寫書評推介，並繼續推出「閱讀越樂獎勵計劃」，透過獎勵形式提高居民的閱讀興趣。在二零一九年，圖書館的每月平均閱覽人次為約 1 446 人。

(ii) 自修室/多用途室

9. 自修室配備各項相關設施，包括免費 Wi-Fi 服務、充電插頭及工具書等，便利居民溫習、做功課及進行個人進修。自啟用至今，自修室約六成使用者為小學生，其餘則為中學生、大專生和在職人士。自二零一八年起，資源中心亦為初小學童安排導師提供功課輔導服務。此外，資源中心積極透過不同宣傳途徑推廣自修室的服務，例如在社交媒體投放廣告，以期吸引更多不同年齡層的使用者。在二零一九年，自修室的每月平均使用人次為約 256 人。

10. 自修室在開放時段以外會靈活轉為多用途室，除供資源中心進行其他活動及服務，亦會免費開放予其他團體及機構借用舉辦社區活動，例如教學工作坊、興趣班及會議等，以期充分善用場地資源。同時，使用報刊閱覽服務（詳見下文第十一段）的人士亦可利用自修室作閱覽室之用。

(iii) 報刊閱覽

11. 資源中心提供多份中、英文報章及雜誌供市民閱覽，以及由公共機構、慈善團體、媒體及熱心居民提供的各類定期報章和書刊供市民索取。資源中心亦設有逾期報章及雜誌免費索取服務，以善用社區資源。使用者大多以閱覽報章為主，年齡層則主要為中年或以上人士。另外，資源中心亦提供慧科新聞電子報刊服務，供瀏覽過去五年的報章及雜誌，以便使用者作資料搜集等用途。在二零一九年，報刊借閱服務的每月平均閱覽人次為約 1 192 人。

(iv) 資訊閣

12. 資源中心設有資訊閣，定期透過由不同政府部門及社區團體提供的海報、小冊子、紀念品等，向居民發放政府和地區資訊，有關資訊現時平均每三天更新一次。就業資訊方面，資源中心每十四天會更新一次九龍東區內全職及兼職職位空缺資料，以便求職人士搜集相關資訊。在二零一九年，資源中心每月平均處理約 1 389 人次的查詢及轉介服務。

13. 除了上述四項基本服務，資源中心亦提供不同類型的活動及服務，以切合不同群體的需要。有關活動及服務主要包括提供畫具、桌上遊戲及電腦借用服務、舉辦漂書及分享市集、舉辦一系列促進心靈健康的小組活動、工作坊、講座、推廣日及展覽，以及成立多支義工隊為區內居民提供義務剪髮、手工藝、身體檢查、探訪及合唱團等。資源中心亦與不同地區持份者（包括居民組織、社區團體及社福機構等）組成社區網絡平台，定期舉辦協作活動，以「共享社區資本」的理念為區內居民服務。

14. 民政處於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用於此項目的實際開支約為二百四十八萬元，用以支付民政處的相關人力資源支出、資源中心的營運撥款及其他行政雜項費用等。

工作展望

15. 如上文第七段所述，現時民政處與伙伴機構簽訂的《服務協議書》將生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故民政處將於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繼續向資源中心提供營運撥款。同時，資源中心會於來年繼續推展及加強其服務，例如與相關機構合作開設動物輔助治療的心靈健康班組，並透過不同平台發放資源中心的資訊，以繼續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

16.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資源中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暫停開放，以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民政處會繼續與伙伴機構監察疫情的最新發展，適時逐步重啟資源中心的各項服務。

17. 為監察資源中心的營運表現，民政處將繼續要求伙伴機構提交月度、季度及年度進度報告、統計報表及經專業會計師審核的年度財務報告，以便評估資源中心的營運狀況及向區管會和黃大仙區議會匯報，並按需要與伙伴機構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服務和營運的建議。民政處保留權利（自行或經獨立評核員）進行獨立的服務監察和評核。

III. 在公共屋邨推動防治鼠患工作 （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撥款）

項目背景

18. 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推行的「在公共屋邨推動防治鼠患工作」項目（詳見上文第二至四段）結束後，黃大仙區於同年年中再次出現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病毒個案，再度引起地區對鼠患問題的憂慮。鑑於上述情況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推行「在公共屋邨推動防治鼠患工作」項目的經驗，區管會在二零一九年八月通過共三十八萬元的撥款，供房屋署在所有該署轄下的區內公共屋邨加強防治鼠患工作（包括進行滅鼠行動及添置滅鼠裝置），有關項目亦獲黃大仙區議會支持。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展開，並於同年十二月完成。

項目進展

19. 在獲得區管會通過及區議會支持後，房屋署隨即展開防治蟲鼠服務合約及添置滅鼠裝置的採購程序，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起陸續在

該署署轄下的區內公共屋邨進行相關工作。在滅鼠行動方面，房屋署安排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巡視屋邨內的公用地方（包括花槽、垃圾房、垃圾收集站及水渠等），以追尋鼠蹤及堵塞鼠穴，並針對發現之鼠種在合適位置放置鼠餌，從而加強防治鼠患。在滅鼠裝置方面，房屋署購買額外捕鼠籠和捕鼠器等工具，並放置於屋邨內鼠蹤頻現的位置，以配合該署持續推行的多項滅鼠措施和購置的其他滅鼠裝置，從多方面控制鼠患。為促進地區持份者對本項目的了解，房屋署亦於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介紹本項目下在個別屋邨推行的工作（如滅鼠行動安排和添置滅鼠裝置的詳情），以期透過社區網絡提升有關行動的成效。

20. 在二零一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房屋署在該署轄下的區內公共屋邨進行了共 140 次滅鼠行動，並裝設 750 個老鼠籠、50 個捕鼠器、144 個鼠餌器及 150 塊老鼠膠板。公眾參與方面，房屋署就此項目共向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進行了 23 次匯報，滅鼠行動累計動員超過 1 300 人次，當中包括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互助委員會委員、房屋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等。

IV. 向公共屋邨住戶派發個人防疫用品包

項目背景

21.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地區持份者及黃大仙區議會對社區防疫工作持續表達關注，並希望為區內居民購買更多防疫用品，以加強地區層面的防疫措施。有見及此，區管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通過兩輪共六十六萬元的撥款購買個人防疫用品包（其中包括獨立包裝口罩及消毒搓手液），並透過房屋署將派發至該署轄下區內公共屋邨住戶的信箱，預料每個住戶可獲發一包。

項目進展

22. 在獲得區管會通過及區議會支持後，民政處已隨即展開個人防疫用品包的採購程序。由於市場上防疫用品的供應較為緊張，經民政處與供應商進行多輪磋商後，民政處獲悉有關個人防疫用品包未能於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結算前送達。因此，如早前提交區管會及黃大仙區議會的進度報告中所述，民政處將安排利用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的撥款支付有關款項。

工作展望

23. 民政處將繼續與供應商維持緊密聯繫，以期盡快完成採購個人防疫用品包，並安排運送至相關屋邨辦事處以作分發。民政處亦將於個人防疫用品包送達後通知黃大仙區議會，供區議員備悉。

V. 財政安排及未來路向

24. 參考過往推展兩輪「在公共屋邨推動防治鼠患工作」及「向公共屋邨住戶派發個人防疫用品包」項目的經驗，地區持份者對有關工作的反應普遍正面。若來年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仍有剩餘撥款，區管會和黃大仙區議會可考慮以適切方式推行與衛生事宜或其他地區事務有關的項目，以回應社區需要。

25. 就資源中心項目，如上文第十五段所述，民政處與伙伴機構簽訂的《服務協議書》將生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故民政處將於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繼續向資源中心提供營運撥款。同時，民政處將繼續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資源運用與黃大仙區議會及地區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亦歡迎區議員及地區持份者提出意見或建議。在整合相關意見後，民政處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或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就相關事宜諮詢區管會及黃大仙區議會。

26. 民政處在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用於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預算約為三百八十萬元，包括個人防疫用品包項目的約六十六萬元開支、資源中心項目的約二百八十萬元開支（如民政處的相關人力資源支出、資源中心的營運撥款及其他行政雜項費用等）以及其他預留款項。有關資源安排建議需獲相關部門批准方可落實。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二零年三月